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收容人就業輔導 實施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收容人就業輔導實施要點於一
百年一月十七日函頒訂定，為配合勞動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勞動
發特字第一〇六〇五一二七七七號函頒「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轉
介單」及「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圖」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
法務部法令字第一〇六〇三〇〇一一一〇號令，修正「受刑人監外
作業實施辦法」，新增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，為提升收容人就業職
能及適應社會能力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將現行要點之實施對象以「曾參加各機關辦理之技能訓練而取
得職業證照」及「短期技藝訓練」之收容人，變更為「即將釋
放」及「參加自主監外作業」之收容人，以配合勞動部一百零
六年六月七日勞動發特字第一〇六〇五一二七七七號函頒「更
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轉介單」及「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
圖」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法務部法令字第一〇六〇三〇〇一
一一〇號令，修正「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」，新增受刑人
自主監外作業之規定。另現行要點之實施對象「曾參加各機關
辦理之技能訓練而取得職業證照」及「短期技藝訓練」之收容
人，已包含於「即將釋放」之收容人，為免重複規範，予以刪
除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二、配合新增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，爰將現行要點第四點(以下稱
同要點)第四款尋求與廠商、企業主「建教」合作，修正為合
作「辦理自主監外作業」。另配合勞動部函頒之「更生受保護
人就業服務轉介單」及「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圖」，爰
將同要點第八款及第九款有關就業輔導配合機構，由更生保護
分會再新增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」；並將同要點第十一款，修
正為加強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更生人就業回覆情形之定期
追蹤，銜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「一案到底就業服務」，以精
進轉介服務效能；另為提升收容人就業職能及適應社會能力，

矯正機關除自辦訓練課程外，爰新增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或社會資源辦理技能訓練課程，並列為第十二款；同要點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，移列為第十三款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
三、配合勞動部函頒之「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轉介單」及「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圖」，爰將協助轉介與就業輔導工作配合機構，由更生保護分會再新增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」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